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13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晨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33,163,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57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7,262,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792%。

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35,901,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943%。

4、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0,278,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4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差额选举，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非独立董事。根据表决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景总法先生、严家华先生、刘金梅女士、汤洋先生、田爱国先生、王超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景总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198,48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287,785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1.02 选举严家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198,48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287,785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1.03 选举刘金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198,48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287,785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1.04 选举汤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303,48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392,785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1.05 选举田爱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61,07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697,628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1.06 选举施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102,00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子议案未获通过。

1.07 选举王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566,4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4,400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孙敏杰先生、吴益兵先生、王澜女士，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孙敏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98,17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213,132 股。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2.02 选举吴益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300,37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15,332 股。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2.03 选举王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98,17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213,132 股。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为：王薇女士、江昌雄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吴大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王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98,17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213,132 股。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3.02 选举江昌雄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232,97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347,933 股。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璇律师、李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